

活，一次永遠贖罪(來9.24-28)；將神完全啟示給我們(約1.14，來1.1-3)；將聖靈澆灌在我們身上(徒1.8，林前12.13，林後3.4-18)；將律法寫在心版上(來8.10)。新約是永約(來13.20)，神永遠是我們的神，我們永遠是祂的百姓。

第四部 基督論

Louis Berkhof, *Systematic Theology*. 4th ed. Eerdmans, 1939. Part Three: The Person of Christ (三章 305-330), The States of Christ (兩章 331-355), The Offices of Christ (八章 356-414). 共有十三章。

我們信一位主，耶穌基督，神的獨生子，父在創造萬有之前所生的，[是從神出來的神]，是從光中出來的光，是從真神出來的真神，是所生的、非所造的，與父同享一質，萬有是藉著祂造的：祂為我們人類、為著我們的救恩，從天上下來，因著聖靈、藉著童貞女馬利亞而穿上肉身；在本丟彼拉多手下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受難，並埋葬了；第三天按經上說的，復活了；又升天，坐在父神的右邊；將來必帶著榮耀降臨，審判活人和死人：祂的國度沒有止盡。(尼西亞信經。有關基督的條款。A.D. 325, 381)

[基督的神人二性]...沒有混淆、沒有改變、沒有分裂、也沒有分離。此兩性的區分不可能藉著其聯合而消失，各性的性質都在一個位格裏得以保存與出現：並沒有分開為兩個位格。... (迦克敦信條。451)

以上是古教會最大的貢獻，釐清了基督的身位，也因此奠定了後世教會的根基。

第廿六章 基督的身位

基督如何是完全的神，又是完全的人，
卻只有一個位格？(530)

約1.14。選自 *Muenster Gesangbuch*, 美哉主耶穌 (*Fairest Lord Jesus*. 1677.)

A. 基督的人性(531-543)

(1) 主為童女所生

太一章(1.18, 20, 23, 馬利亞從聖靈而懷孕的事實、天使的傳報、賽7.14的預言)和路一章(1.35的加百列報喜)的記載，意義有三：

[a] 救恩出於神，應驗了創3.15的話(參太1.16b)，加4.4-5，參啟12.1-5，彌5.2-3。救恩出於神自己超然的工作...

[b] 使神人二性能在一個位格之內...

[c] 使耶穌的人性可免於原罪，參路1.35，聖靈蔭庇馬利亞，使耶穌「必稱為聖」。

路1.35的重要性之於神子的肉身化，有如提後3.16之於聖靈的經文化。天主教的聖母無罪原胎是錯誤的教義，也無此必要來護衛主的無罪。主的人性之無罪是出於聖靈的臨到與蔭庇，不僅是無罪的(參林後5.21，來7.26，約1.29，出12.5等)，而且是聖潔的。

(2) 主在人性中的軟弱與限制(532)

[a] 耶穌有人性的身體：祂是從嬰孩長大的(路2.40, 52)。祂會疲倦(約4.6)、饑餓(太4.2)、需要睡眠(可4.38)、會渴(約4.7)。在祂復活之後，擁有新造的身體，明顯地和昔日者不同。祂帶著這個身體升天，還要如此再來。

[b] 耶穌有人性的心思：主的智慧是增長上來的(路2.52)。祂的順服是學來的(來5.8)。祂有所不知(可13.32)!

但許多時候，祂又可以讀出人的思念(約2.25, 可2.8, 路7.39, 49, 約3.13), 因為祂亦可處在祂的神性中。

[c]耶穌有人性的情緒：祂會哭泣(三次：約11.35, 路19.41-44為聖城哭泣, 來5.7, 參路22.44客西馬尼園)。祂會憂愁(約12.27一粒麥子死了, 13.21有人要賣主), 甚至至死(太26.38客西馬尼園)。祂會憤怒(約11.33, 38「悲歎」應作「憤慨」, 可3.5)。這些情緒反應說明祂是一位凡事可被試探的主, 可是祂沒有犯罪(來4.15)。

[d]望之儼然如人：人稱祂為木匠(可6.3), 或木匠之子(太13.55)。祂平凡到兄弟也不相信祂的特殊性(約7.5)。對外人, 他們很容易接受祂是神的兒子, 對於祂身邊的親人, 反而不容易(參太12.46-50)。

(3)主的無罪(535-537)

只說祂無罪還太消極, 祂不只是無罪, 祂乃是神的聖者。耶穌驚人的宣告, 「我是世界的光」(約8:12), 等於祂的無罪的自白。在使徒行傳裏, 耶穌數度被稱為那「聖者」、那「公義者」, 或類似的稱呼(徒2.27, 3.14, 4.30, 7.52, 13.35)。彼得首度遇見主時, 在兩條船載滿魚的神蹟下, 他被耶穌的聖潔大大地光照了(路5.1-11)。主的無罪是經得起檢驗的, 撒但不斷地試探祂(路4.13)。人群, 尤其是與祂作對的法利賽人與文士, 仔細地在尋找控告祂的把柄。當主受審時, 彼拉多代表了人類四度說, 「我查不出祂的罪來。」¹¹ 主也主動地向人挑戰說, 「誰能指證我有罪呢?」(約8.46) 無罪是為了成全救贖, 帶進救恩(來4.15, 出12.3-6, 林後5.21)。

¹¹ 第一次在路23.4; 第二次在路23.15, 但是在路23.8-12沒說 (#193), 而是第六審第一回時, 彼拉多回頭說的; 第三次在路23.14, 約18.38b, 第六審第一回之時; 最後第六審第一回之時, 第四及五次在路23.22, 約19.4, 6。有一回是希律王說的。

羅8.3說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, 作了贖罪祭...」ὁ θεὸς τὸν ἑαυτοῦ υἱὸν πέμψας ἐν ὁμοιώματι σαρκὸς ἁμαρτίας καὶ περὶ ἁμαρτίας (Rom 8.3 BGT) 這節經文引起新正統派中有人說, 耶穌也是有罪的! 就正如同他們說聖經是有錯謬的, 是一樣地異曲同工。第二位格和第三位格的神在他們手中都被糟塌了! 現代中文譯本新約(譯者: 許牧世[~2002/2/10]、周聯華[1920~2016/8/6]、駱維仁[~2016/6/27]; HK: UBS, 1975)譯文是: 「...使祂取了跟我们罪相同的人性...」(參腓2.7的「人的樣子」。關鍵的字眼是ὁμοίωμα, 其意不是「相同」, 而是「相似」。)

(4)主可曾犯過罪嗎(537-539)?

雅1.13說「神不能被惡試探」一語指出: 耶穌的神性使祂這一個人不只是無罪, 也是不知何為罪(林後5.21)。耶穌之為人和我們相似, 但是還有其不同, 其不同之處即是祂是完全向著神、順服神的, 祂心中的天平是全然向神傾斜的, 祂不可能犯罪的, 不只是祂拒絕那樣做, 更是祂的本性是全然聖潔的, 沒有一絲絲的餘地, 罪可以鑽進來的。伊甸園的亞當則與耶穌不同, 他受造時是「正直的」, 可是他卻受了試探而尋出了許多「巧計」(傳7.29)。

不犯罪比無罪更強勁。無罪是說祂的本質如何, 而不犯罪則說祂即使受到罪惡的攻擊和試誘, 依舊屹立不移。聖奧古斯丁歸納得好:

亞當是可以不犯罪,
其後裔是不可以不犯罪,
而耶穌卻是不可以犯罪。

奧古斯丁論人的四態:

伊甸園	犯罪後	歸正後	榮耀裏
意志自由, 但非不變	意志被罪捆綁了, 不再自由	前後兩者混合	意志自由, 而且不變
可以不犯罪	可以不犯罪	前後兩者混合	不可以犯罪

創1-2章	弗2.1-3, 4.17-19	約壹3.9, 加5.1	來12.23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

在這個項目下，如來4.15所宣示的，承認耶穌的人性是可試探的。這點是超乎多人的想像，至少它說明了神子的謙卑：神子居然是罪惡可以試探的。其實主的受試探也包涵在創3.15的應許範疇之內。主要如何傷蛇的頭呢？有一個很好的時機，就是當他來試探主、攻擊主的時刻。這是耶穌在曠野受試探的事蹟(太4.1-11, 路4.1-13, 可1.12-13)。魔鬼在試探主時，是怎樣激發主的？「你若是神的兒子」。這個聲音什麼時候又出現了？當主釘在十字架上時(太27.40)。撒但的神學讀得不錯，他似乎不怕耶穌作神的兒子，但是他怕極了耶穌堅時祂之為「人」--這是爭戰焦點：耶穌身為女人的後裔，祂若要打傷蛇頭，也必須在於祂的完全人性。

(5)耶穌的完全人性有其必要嗎(540)?

老約翰寫約翰壹書時，否認耶穌人性的異端(幻影說)已經出現了(約壹4.1-6)。主的人性當然是必要的。

[a]為著代表人性的順服之需要：亞當的受試探(創三章)與基督初入職事在曠野受試探(路4.1-13)，成為對比。

約翰壹書2.16	肉體的情慾	眼目的情慾	今生的驕傲
伊甸園的試探	好作食物	悅人眼目	如神
主的曠野試探	石頭變食物...	萬國的榮華...	跳下殿頂...
意義	單以物質享受 為滿足的情慾	單以精神享受為 滿足的情慾	向神獨立的倨傲

羅5.18-19對立亞當的悖逆與基督的順服，基督是第二個人、末後的亞當(參林前15.45, 47)。祂的人性使祂可以成為新族類的代表，祂的順服成為我們的拯救(來5.7-10, 客西馬尼是第二場基督與撒但之間的大爭戰，主以其人性得勝了)。

[b]為著替贖的需要：來2.14-17將救贖與道成肉身連在

一起了，參見10.5ff所引詩40.6-8的話。

[c]為著作為神人之間中保的需要：提前2.5正是約伯在苦難中頻頻向求呼求的答案，參見伯5.1 (諸聖者之中), 9.33 (中間聽訟的人...向兩造按手), 16.19-21 (在天有我的見證、在上有我的中保), 19.25-27 (我的近親~救贖主)；參33.23 (天使中作傳話的)。中保乃是神而人者。

[d]為著完成神要人類管理宇宙的原初目的的需要：來2.9說明了耶穌就是那一位滿足了神起初造人的目的者人。詩篇第八篇扮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啟示角色。要怎樣達到神在創1.26-28所立下起初、也是永遠的旨意，詩8.5點出其關鍵在乎那位特殊的「人」。然而他又是誰呢？詩八篇並沒有給予答案；這答案在來2.9揭曉了。

[e]為著成為我們生活中的榜樣與樣式的需要：主成了我們的榜樣(彼前2.21, 來12.3思想耶穌, 腓2.5以耶穌的心思來思想, 腓3.10效法祂的死, 林後4.10-11耶穌的死與生, 約壹2.6行主所行)。

[f]為著作為我們蒙贖身體的樣式的需要：林前15.23, 42-49。如果這點只顧及末日的得榮的話，於今就沒有什麼是我們可以做的了。主的蒙贖身體、即新造的身體一言以蔽之，是「叫人活的靈」(45)，更準確的翻譯乃是「賜生命的靈」(πνεῦμα ζωοποιούν)。那麼我們要問，我們蒙贖者今日可以活出這樣的境界嗎？當然可以，而且也應該如此。

林後4.10-12所描繪的不就是做一個「賜生命的靈」嗎？類似的教訓在聖經上很多，與揹十字架跟隨主有關的。詩歌如：聖法蘭西斯的禱告、讓我愛而不受感戴等，也是激勵我們做賜生命的靈，今生活出永世。

[g]為著作大祭司表同情的需要：參見來2.18, 4.15-16。希伯來書強調耶穌今日在寶座那裏的事奉，「祂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」(來7.25)

(6)耶穌到永遠都成為人(545)

耶穌以新人的模樣復活，向門徒們顯現時帶著釘傷(約20.25-27)、有骨有肉、可吃東西並吃了(路24.39-42)。啟5.6, 9, 12, 13.8一再強調羔羊耶穌是被殺過的，除了5.9外，皆用完成式，說明祂的被殺的狀態持續著！約壹1.1所指的狀態(聽見~親眼看過~凝視~親手摸過)，應是耶穌在四十日的光景，尤指祂的釘痕說的(參約20.20)。升天時，天使特別預言祂要同樣地回來(徒1.11)。耶穌向掃羅顯現時，自稱耶穌(徒9.5, 林前9.1, 15.8)。老約翰在啟示錄1.13-17所看見的耶穌，是在靈裏所看見天上那位升入高尊榮的大祭司—當然是帶著完全的人性—正是希伯來書所揭櫫的那位耶穌。邀請我們參加羔羊婚宴的新郎耶穌(啟19.9)，當然是完全的人。

腓2.9-11說祂的名字仍舊叫耶穌，這是祂在啟示錄裏出現最多的名字，有14次，強調祂是神而人者。耶穌身為基督的三重職份—先知、祭司、君王—根據祂永遠是神又是人的事實。

耶穌並非暫時為人，其神性永遠與人性聯合，為神的兒子、三一神的第二位格，但祂也以耶穌、馬利亞所生的兒子而活到永遠，祂永遠是基督、彌賽亞和救贖主。耶穌永遠都是在一個位格之內的完全的神與完全的人。

B. 基督的神性(543-554)

(1)經文直接的宣稱

[a]神一字用在基督身上：NT有七處：約1.1, 1.18 (BNT *μονογενής θεός* NIV, ESV: 獨生神)，20.28, 羅9.5, 多2.13 (至大的神...), 來1.8 (論到子...神啊...), 彼後1.1 (神、救主...)。賽9.6。

[b]主一字用在基督身上：尊稱、夫子，但要看出上下文判定，有時是以耶和華為主之意，路2.11, 1.43, 太3.3,

22.44, 林前8.6, 來1.10-12, 啟19.16 (萬主之主)。

[c]他處也強烈宣稱主有神性：約翰福音裏的「我是」，啟1.8。又見8.58, 24, 太14.27 (你們放心，我是 *ἐγώ εἰμι*)//可6.50//約6.20, 及七個「我是」宣言(約6.35, 8.12, 10.7, 11, 11.25, 14.6, 15.1)

人子也是具有神性的涵意，福音書用了84次，參但7.13-14, 太26.65-66。

[神的兒]子，是耶穌在約翰福音常用的自我稱謂(約1.14, 18, 34, 49, 8.19, 14.9, 來1.2-3)。

(2)耶穌具有神性的證據(547)

無所不能，無所不知，無所不在(當祂復活以後)，永遠，主權，不朽，不能毀壞。

(3)耶穌在地上曾放下某些神之屬性嗎(549)?

虛己論—以為主放棄了祂的一些神性的屬性，以完成救贖。—是對腓2.7的誤解。

- 2.6因祂有神的形像，¹²
就不以自己與神同等，
為強奪的；
- 2.7反倒虛己，
取了奴僕的形像，
成為人的樣式；
- 2.8既有人的樣子，
就自己卑微，
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
且死在十字架上。

主所放下的不是祂之為神的本質，而是祂的地位與特權而

¹² 2.6 因他有：和合本作「他本有」。

已。

(4)小結

基督是完全的神(西2.9, 1.19, 太1.23)。

(5)道成肉身的教義今日說不通嗎(552)?

說不通都是新派神學家的把戲。

(6)為何耶穌的神性是必要的(553)?

為了救贖，也是為著神的啟示(羅1.3-4, 拿2.9, 約壹2.23, 來1.1-3)。

C. 道成肉身

神人二性在一位格內(554-563):

(1)三種不正確的基督身位論

[a] Apollinarianism: 人的身體加上神的兒子之神性，見說明圖(554)。

[b] (曾被誤會的)涅斯托留(Nestorianism): [此即大秦景教，一般人曾誤認涅氏之思想是異端，是不對的。] 耶穌當然不是兩位格在一個人的裏面，也不是神人二性不和諧地在一個位格之內，(或許這可能是涅氏有瑕疵的面貌)。正確的領會，見本章開始時所列迦克敦信條之定義。

[c] Monophysitism (Eutychianism): 主的兩性已被吸入成為一性。

(2)爭議的解答

451年的迦克敦定義。

(3)結合基督的神性與人性的經文(558)

[a]一性做他性所不做的事。

[b]任何一性所做的事，等於基督做了(562)。

[c]即使由一性來做，卻用另一性來稱呼基督：子也不知道祂何時再來，可13.32，在此，子是耶穌的神性稱呼，豈可用子來稱呼耶穌呢？但經文還是用子，雖然主的不知是指祂的人性說的。

[d]論及基督身位的簡述：就祂的神性，祂從未有過改變；就祂的人性，神子永遠穿上肉身了。

[e]屬性的交通，如由神性到人性，或由人性到神性：路德據此相信耶穌的肉身可以與聖餐同在！（由神性到人性）主的血可以稱為神的血，徒20.28。（由人性到神性）

[f]小結：兩份信經表達得十分透澈，無需再多言了。

歷史見證

Gregg Allison, *Historical Theology*. Chapter 17: "The Person of Jesus Christ." 365-388. 本章涵蓋Grudem者的第26章。

古代

中世紀

宗改及其後

現代

附篇：迦克敦大會 A.D. 451

教義、政教鬥爭與教會生活 (65-82)

Mark A. Noll, *Turning Points: Decisive Moments in th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*. 2nd ed. Baker, 1997, 2000. Pp. 352.

A. 迦克敦大會(66-67)

5/23/451當天由東羅馬帝國皇帝Marcian所召開的迦克敦大會(第四次大公會議)，是教會史上的另一個重要轉捩點。尼西亞信經(325/381)確定了基督的神性，是否爭議就平息了呢？並不。下一個問題就是耶穌的神性與人性怎樣在一個位格之內共存？其實這個問題是尼西亞信經十分自然帶入的問題。與會有520位主教，其中只有兩位來自北非，兩位來自羅馬。地點靠近首都。10/25/451大會有了結論。

B. 爭議的背景(67-77)

第69頁的比賽記分卡(scorecard)很清楚、簡潔地把那130年間的爭議史，臚列出來。

主教亞歷山大的基督論在尼西亞大會上獲得勝利，但是亞他拿修傾向於說，耶穌裏頭的「道」取代了祂為人之「心思/靈」。因此，該地區以「道~肉身的基督論」為其特徵；而與之分庭抗禮的安提阿則以「道~人的基督論」為其特徵。這爭論有四階段。第一階段是Apollinaris與Theodore of Mopsuestia之間的爭辯。前者雖然沒有忘掉耶穌具有人性，可是他將亞他拿修的神學推到一個極限，雖然承認耶穌有其身體和屬人的魂，但祂沒有屬人的心思(靈)。心思部份被屬神的心思(靈)取代了，此說等於否認了耶穌的人性了。

Theodore就起來反對前者的說法，他認為耶穌是完全的神、也是完全的人，二性在一個位格之內。Theodore認為，前者說法會使耶穌的人性流於軟弱、轉移、改變之嫌。

第二階段是從安提阿來的僧侶Nestorius (d. 451)，在428年被任命為君士坦丁堡的主教，採取了Theodore的思想立場；但是他踩到了地雷，說馬利亞並不是神(耶穌)的母親(theotokos)；她所生的乃是耶穌其人。這篇打擊亞歷山太立場的講道引起了軒然大波。亞歷山太的主教Cyril (d. 444)不甘示弱，指責Nestorius在傳講一位精神分裂的耶穌一樣。為

此431年在以弗所開了第三次大公會議，由於對壘太激烈，居然無法坐下來一起開會，落得彼此開除對方。在此膠著狀態下，皇帝進來干預了，他站在Cyril這一邊，斥責並放逐Nestorius。

第三階段君士坦丁堡的主教Flavian (d. 449)將教區裏的一位僧侶Eutyches (c. 378-454)放逐了，因為後者在宣揚亞歷山太的神學立場。Eutyches就到亞歷山太搬救兵，並到羅馬告狀。Cyril的傳人Dioscorus (d. 454)主教當仁不讓，立刻聲援Eutyches，在以弗所召開會議(449)，想扳倒Flavian主教。Flavian不是省油的燈，也求助於羅馬主教Leo I (在職440-461)，卻沒想到這真是拋磚引玉。Leo I的觀點(449)成了日後迦克敦信經(451)的神學觀點：(1) 特土良觀點：基督乃神人二性在一個位格之內。(2) 上述觀點與救恩有關！(亞他那修的招式！)(3) 屬性交融(*communicatio idiomatum*)不代表一屬性的行為可被替換。您可想像，Dioscorus當然不接受Leo I的論文。因此，Leo I說以弗所會議(449)是一場強盜會議，要另外召集一會議解決問題。

第四階段，原來挺亞力山太的皇帝Theodosius在此時意外過世，傾向安提阿的新皇帝Marcian在7/28/450上任，輪盤翻轉過來了。451年10/25那天結果出來了，由皇帝親自宣讀信經。(75-76) 這個結論顯示兩大派思想皆有貢獻，其實應是善了。西方教會立刻接受，東方教會的北非(Coptic)教會到今日還是維持他們自古所堅持的基督一性論。北非教會沒有順服迦克敦信經而繼續爭辯其觀點，是北非穆斯林化最主要的原因。

C. 神學重要性(77-80)

此信經寫的十分好：...這一位即同一位的基督... 具有二性，不相混亂、不會改變、沒有分裂、不會離散。二性的區別不會因它們的聯合而消失，而是各性的特徵得以保

留。...(76-77) 這份文件雖然不能將教會統合起來，但是它卻為神學建立了一道籬笆，明示理性到此止步；畢竟，基督的神人二性在一個身位裏是一個奧秘。這一份信經以及尼西亞信經成功地表明：基督教業已發展出一套希羅文化可以接受的神學術語，(如：*ousia*= *substantia*, *hypostasis* = *persona*)向該文化以下的人講明聖經的奧秘。

在發展出迦克敦信經的過程上，我們不要只看爭議的負面，而應看真理真地愈辯愈明，兩派針鋒相對的思想都有貢獻。Leo I 是一位宏觀者，異中求同，同中觀微，微中讚歎。

D. 對文化影響(80-81)

此信經驚人的平衡美叫我們小心窮智/超級理性、反智/超級屬靈等走極端者。極端常使我們看不見聖經的精義，也同時自絕於神聖的文化使命之外。如果用一句話表達此信經在教會生活之精神的話，那就是希伯來書的信息：進入幔內，出到營外。這正是迦克敦信經所展現的基督！

附篇：涅斯多留(Nestorius)

涅斯多留(約活躍於428~451年)為君士坦丁堡的宗主教，極力主張安提阿學派(Antiochene School)的基督論(Christology)。涅斯多留的名字與一種基督論的異端有關，就是相信基督有兩個位格，一個是人，一個是神，並存於成為肉身的基督內。

涅斯多留很可能是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(Theodore of Mopsuestia, 約350~428)的學生。狄奧多西二世(Theodosius II 401~50 東羅馬帝國皇帝)委任他作君士坦丁堡的宗主教之前，涅斯多留原是安提阿的修士及長老。給他惹來一身麻煩的，就是他的基督論，至終亦因此被定罪。涅斯多留的基督論，原是針對「神的母親」(*theotokos*, 亦作「生神者」)一詞而起；他的問題是：稱童貞女馬利亞(Mary)為

「神的母親」，是否妥當呢？他在君士坦丁堡的牧師亞拿斯大修(Anastasius)，對這詞語日漸流行深覺不安，尤其反對愈來愈多教士採用它。涅斯多留支持他的看法，指出這詞語不合乎聖經，「亦與否認基督人性的人同謀」。涅斯多留提出另一個詞來代替它，*anthropotokos* (「人的母親」)，或*Christotokos* (「基督的母親」)。至於基督的位格問題，他認為基督的人性及神性必須嚴格劃分(他似乎把「位格」和「本性」混淆了)，又否認耶穌這個人和居於其內的神聖洛格斯(Logos)*之間，有任何真正的聯合。

在還存留下來的講章及「十二度反咒詛」(“Twelve Counter-Anathemas”)中，涅斯多留不斷重複著一個主題：「不是一個本性，是兩個，我們對基督之本性必須承認此點」(*Fragments* 216)。涅斯多留的主題非常清楚說出了，基督「不是分開的」，「神的兒子有雙重的本性(雙數)」。他也不斷討論*theotokos*的問題，而其結論都是一樣：「童貞女的確生了神的兒子，但神的兒子的本性既是雙重的，她只是生了人的一部分，那就是兒子(Son)，因為神的兒子與之聯合」(*Sermons* X)。

亞歷山太的區利羅(Cyril of Alexandria)極力反對此說，並且發出「十二度反對涅斯多留的咒詛」(“Twelve Anathemas against Nestorius”)，使431年的以弗所會議將涅斯多留定了罪；他在放逐期間離世。

涅斯多留一直持守著他認為正統的信仰；他說，聖經顯示基督是真正神聖的，就此意義而言，祂不能與人的受苦或變易有任何關係。但同一本聖經亦說，基督是一個真人，有真人的生活、成長、受試探和受苦。真正的神、真正的人，我們要怎樣明白這兩個完全不同性質之間的關係呢？涅斯多留認為惟一的方法，就是承認他們「同一的位格」(*prosopon*)中有分開的存在。「基督是不能被分割的，祂就是基督，但祂也有兩面，祂既是神，也是人；作為兒子，祂是同一的；但祂也具有兩面。在兒子這個位格中，

祂是一個個體；但就如兩隻眼睛的情形一樣，祂在人性及神性這兩個本性上，卻是分開的」(Fragments 297)。

區利羅反對涅斯多留可能過分了，到底涅斯多留的意見，是否真的如此離經叛道呢？這問題自始至今都有人提出來；1910年發現他另一著作，就是敘利亞文版的赫拉克利底斯書(*The Book of Heraclides*，又稱*The Bazaar of Heraclides*)，使這問題更形尖銳，因為他在書中一一駁斥教會會議會所指控他的罪。研究此問題的專家各有不同的意見，有人認為涅斯多留根本不是異端(J. F. Bethune-Baker)，而另一些人則堅持他是錯誤的(F. Nau)。赫拉克利底斯書倒是貫徹始終地否定「神的母親」，強調基督的人性，對救恩來說是必須的。涅斯多留一一駁斥反對他的人，又把區利羅的基督一性說(Monophysitism)的思想指出來。涅斯多留亦否認他所說之二性聯合只是一種道德的聯合，並認為其聯合是「和諧」及「自願」的。

涅斯多留對正統的維護，贏得當代好些東方主教的支持，就是在以弗所會議之後，仍然與他站在同一陣線，後來還組成了一個獨立的涅斯多留教會。涅斯多留派的基督徒有一個特點，就是具有非常宣教的熱情，曾把福音帶到印度和阿拉伯，有的說亦曾來過中國。十三到十四世紀，蒙古入侵，涅斯多留派基督徒吃了大苦。有一些「亞述基督徒」留存下來，自稱為涅斯多留派基督徒，並且禁止人用「神的母親」一詞。

另參：安提阿學派(Antiochene School)；亞歷山太的區利羅(Cyril of Alexandria)。

中譯本編按：現代學者大多數承認，整個與涅斯多留有關的爭辯，都混和了當代相當複雜的個人、教會、政治及社會的因素，加上近代人因利乘便的承襲，不肯追溯始所導致的誤解，使我們愈發警覺，單靠古代會議(Councils)的定案來判辨是非，是相當危險的。

第廿七章 基督的救贖

基督必須死嗎？基督整個地上的生活，為我們贏得任何救恩的福祉嗎？救贖的因與性質。基督下到陰間嗎？(571)

羅3.23-26。Isaac Watts, 我每靜念那十字架(When I Survey the Wondrous Cross. 1707.)

定義救贖(atonement)：是基督用祂的生命與死亡所做的工作，為要贏得我們的救恩。此字有時用意更廣泛。原指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代贖，但也指救恩的福祉。

A. 救贖的原因(572)

其終極的原因追溯到神的慈愛和公義之性格(詩89.14)...

神的愛(約3.16...；約壹4.8b-10...；耶31.3...；弗3.16-19；2.4-5...；出34.6-7...)：

神的義，羅3.25-26：

3.25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^{3.26}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這兩個原委又是絞在一起的，同等重要。

B. 救贖的必須(572)

在以馬忤斯的路上，耶穌解釋神的救贖計劃，彌賽亞要為祂的百姓的罪而死，成為救贖的必須(路24:27)。但救贖本身則非神的必須！參「就是天使犯了罪，神也沒有寬容，曾把他們丟在地獄，交在黑暗坑中，等候審判。」(彼後2.4)